



## 移民信箱

/李亞倫律師主答  
/溫麗菁助理整理

## 陳讀者問：

1997年12月我丈夫因當時年少，在沒有美國法律和文化的知識下，聘用了一位不好的律師(這位律師的執照已被吊銷)，導致我丈夫被判在90天內自動離境。2001年，我丈夫的勞工紙批准，並等待調整身分。他那時已申請245(i)，但仍然無法抹消他在移民局不良紀錄。

2008年5月被移民執法局關押，我們不惜重金，聘請一位昂貴且知名的「華爾街」律師，並遞交親屬(I-130)、綠卡(I-485)及重新開案的申請(我在2008年入籍美國)，但他仍然在2008年11月被遣送回中國。

現在，我們的律師要我們向巡迴法庭上訴，並說案件很「強」。我該怎麼辦？你能為我推薦一位好律師嗎？

# 丈夫遞解出境 上訴機會如何

## 答：

我不認為你丈夫向巡迴法庭上訴的案件很「強」，因為巡迴法庭重審僅可根據原先的事實狀況。要向巡迴法庭申請重新審理，必須在最後的判決令發出30天內遞交。如果你丈夫的案件沒有及時向聯邦巡迴法庭遞交申請上訴，那麼巡迴法庭是會拒絕重新審理的。至於若要在區域法院以人身保護權的方式起訴，則需在你丈夫被監禁的期間內申請，現在已經太遲了。

另外，從你信上所描述的起訴依據看來不是特別有力。最近前司法部長

莫卡錫(Michael Mukasey)在他離職前對Compean-Bengaly-JEC案的判決，大致上否定了用律師無能為由來反駁；你丈夫的勞工紙批准在等待調整身分，你後來也以美國公民身分為他遞交綠卡申請的事實，看來大有爭議性，一般而言，這不是聯邦法庭可予以評論重審的。

## ■親姐當妻子擔保人 又反悔

## 劉讀者問：

我是1990年移民來美的廣東人，今年58歲。2000年中風，造成右手殘廢。2002年我入美國籍。2004年經朋

友介紹，回廣東與妻子結婚。2006年，我申請妻子來美，初期一切順利，一直到我必須遞交經濟擔保書發生困難。我請親姐姐幫忙(她的丈夫是白人)，她要我付她2000美元。我於2007年12月寄了一張支票給她，四個月後她把表寄回給我。協助我遞件的人說表格填的不對，連我妻子的名字都填錯了。我告訴姐姐，並說會把填好的表格寄給她簽名，但自2007年8月起我就無法和她聯絡上。請問：

1.我可能透過法律的方式來解決我與姐姐間的問題嗎？

2.我在美國只有這麼一個姐姐，沒有其他家人或朋友。我要如何擔保我的妻子呢？

## 答：

1.你無法強迫你姐姐履行這份交易來擔保你的妻子。是否能成功地控告你姐姐並要回2000美元，到頭來大概要看你給她這筆錢的理由。

2.親屬移民案件需要一份有約束力、必須遵守的擔保書。如果你沒有其他家人或朋友，除非你自己有足夠的收入和資產，或者你的妻子本身有一份可用來當作擔保的獨立財產，否則你無法達到擔保人的責任義務。◆